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供股之包銷商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217.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17.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55,236,4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將不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2,555,236,4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規限。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2018年4月6日（星期五）起生效。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安排對盤服務。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預期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217.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17.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55,236,4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供股股份。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77,618,22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55,236,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3,832,854,660股股份及不多於3,837,204,660股股份
將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217.2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217.4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兌換為1,45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已發行惟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據此發行，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23%，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6.67%。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0港元折讓約24.78%；
- (2)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4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0港元計算）折讓約9.89%；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4港元折讓約24.38%；及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8港元折讓約25.9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經計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將約為0.0824港元。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 (如有) 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此方面的其他資料將載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供股詳情。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而如可從中獲得溢價，該代理人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如該權利能夠出售及其為限，代理人其後須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出售開支 (如有) 後) 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按比例以港元向除外股東作出分派，惟湊整至低於100港元之金額不會作出分派，而會撥歸本公司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九名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注意其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全部或部分不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藉以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原則為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參照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並無涉及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分配），但不會參照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超額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悉數分配予各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應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必須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使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如有），本公司將就按每股供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該等並未承購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包銷協議

於2018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2,555,236,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日期	:	2018年1月23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55,236,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包銷佣金	:	就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的最終數目收取總認購價的2.5%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的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不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或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不獲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不獲承購股份認購人將因為有關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4) 包銷商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5) 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供股意見後組成）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供股之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其上文所述之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2) 股東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聯交所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下將所有與供股有關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5)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述第(6)項先決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協議訂約方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6)項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其中包括）有關費用及開支、保密、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承諾，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將不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者）。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

事項	預期時間及日期2018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2月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截止時間	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月15日（星期四）至 2月2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月23日（星期五）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月23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月26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月27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2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3月1日（星期四）至 3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3月7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月8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3月9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至時間.....	3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	3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	3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配發結果.....	4月3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配發超額供股申請的退款支票 (如有) .....	4月4日 (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 更為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4月6日 (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4月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4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或本公告其他部分註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列表格載列本公司因進行供股而引致之潛在股權架構變動 (僅作指示用途)：

## 情況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77,618,2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截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43,624,020	11.24%	430,872,060	11.24%	143,624,020	3.75%
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2,700,000	8.04%	308,100,000	8.04%	102,700,000	2.68%
鄭志鴻先生	4,614,000	0.36%	13,842,000	0.36%	4,614,000	0.1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2,555,236,44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26,680,200	80.36%	3,080,040,600	80.36%	1,026,680,200	26.78%
	<u>1,277,618,220</u>	<u>100%</u>	<u>3,832,854,660</u>	<u>100%</u>	<u>3,832,854,660</u>	<u>100%</u>

##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所有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截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43,624,020	11.23%	430,872,060	11.23%	143,624,020	3.74%
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2,700,000	8.03%	308,100,000	8.03%	102,700,000	2.68%
鄭志鴻先生 (附註3)	4,614,000	0.36%	13,842,000	0.36%	4,614,000	0.1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2,558,136,44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持有人	1,028,130,200	80.38%	3,084,390,600	80.38%	1,028,130,200	26.79%
	<u>1,279,068,220</u>	<u>100%</u>	<u>3,837,204,660</u>	<u>100%</u>	<u>3,837,204,660</u>	<u>100%</u>

附註：

- (1) 該等143,624,020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謝桂琳女士（「謝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43,624,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02,700,000股股份由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肖秀玉女士（「肖女士」）為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肖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0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女士為肖智勇先生（「肖先生」）之胞妹。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前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肖先生因需要更專心致力處理個人其他的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職務，自2017年2月17日起生效（有關肖先生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公告）。
- (3) 該等4,61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鄭先生」）個人持有。
- (4)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承購股份時：
  - (a) 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
  - (b)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不獲承購股份認購人將因為有關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且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c)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d) 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6%。於完成供股後，倘(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78%；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79%。該等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最大攤薄約為66.67%，而攤薄影響約為16.52%。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同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本集團為中國陶瓷衛浴產品的最大製造商之一，分別生產「Bolina」品牌（自有品牌產品）及為國際知名品牌生產原設計生產和原設備生產產品。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發行若干無抵押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15日及2016年1月8日的公告。

其中一批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的公司債券（「第1批債券」）已於2017年12月27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付。為延長第1批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曾與第1批債券的配售代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洽商有關條款及條件，惟尚未達成共識。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之法定代表於2017年12月29日就指稱申索償付第1批債券項下之債項發出法定付款要求（「法定付款要求」），金額約為157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及其利息）。於2018年1月3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償付第1批債券，本公司亦接獲來自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42.3百萬港元之公司債券（「第2批債券」）（於2019年1月28日到期）之配售代理之法定代表之通告，以要求第2批債券即時到期償還。有關法定付款要求及與第2批債券相關的通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12.39百萬元（相當於約136.52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111.39百萬元）仍於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內。該等結餘主要擬用作強化現有生產設施及作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近年來，中國政府強調中國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加強實施若干環保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漳州市長泰縣（本集團生產廠房所在地）環境保護局的查封令（「查封令」），指本集團生產廠房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因喉管破舊導致排出廠外的塵埃未有經過水淨化過程。因此，未能符合規定的大部分生產設施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需要臨時暫停及閒置於生產設施內。根據本集團只需要臨時暫停其若干生產設施，本集團有足夠可用生產能力供來年使用，董

事認為，查封令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過，董事認為，遵守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相關環保政策及加強本公司於環保領域的工作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是十分重要的。本公司過往一直致力改造生產設施以將有關設施提升至更高的環保標準。尤其是，本公司曾注資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17.52百萬港元）改造生產廠房，包括但不限於將生產設施升級至更高環保標準以及安裝環境友善的機器及系統。此外，本公司擬預留最多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88.67百萬港元）強化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自動化高壓模具設備、購買泥漿及拋釉加工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模具加工設備升級，當中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5.59百萬港元）擬於2018年第一季度動用。

本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要約為332.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贖回及償還第1批債券及相關利息約167.34百萬港元、償還第2批債券的利息約10.00百萬港元、贖回及償還個別債券及相關利息約10.10百萬港元；(ii)強化現有生產設施所需款項約88.67百萬港元；(iii)中國的銀行貸款利息約10.08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約46.44百萬港元。

(i)償還第1批債券本金及相關利息的資金需要乃假設供股將於2018年4月3日（即本公告的預期時間表所列供股的預計完成日期）完成，而第1批債券的本金及累計至目前的拖欠利息將獲悉數償還；(ii)償還第2批債券利息的資金需要乃假設供股將於2018年4月3日完成，而累計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2批債券利息將獲償還；及(iii)償還個別債券本金的資金需要乃假設供股將於2018年4月3日完成，而累計至截至2018年12月22日的個別債券利息將獲償還。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資金需要乃根據現有事件、生產計劃、現有合約及／或協議及董事意向以及董事預計的事件得出，並假設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現有政府政策或中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地區或行業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要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鑒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第1批債券經已到期且尚未償付；(ii)本公司已收到就指稱申索償付第1批債券項下之債項發出法定付款要求，如由法定付款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無法償還上述款項，或會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及(iii)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要對延續本集團主要業務尤關重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

足以償還第1批債券及相關利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無可避免地需要集資。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方法，並已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本公司所考慮的供股以外集資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其他考慮因素」一節。

董事進一步認為，購回第1批債券將可(i)即時緩解本公司的財務責任及進一步限制第1批債券的累計利息；及(ii)避免第2批債券被要求即時還款，據此，有關到期日應維持原定的到期日（即2019年1月28日）。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17.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17.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210.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10.8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 (1) 贖回及償還公司債券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2.82百萬元（相當於約303.3百萬港元），當中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於2017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債券				
發行日期	：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29日	2015年12月23日
年期	：	兩年	三年	三年
本金額	：	152,000,000港元 （「第1批債券」）	142,300,000港元 （「第2批債券」）	9,000,000港元 （「個別債券」）
利息	：	年利率6.50%， 須於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7.00%， 須於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6.00%， 須於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1月28日	2018年12月22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結欠利息	：	約5.08百萬港元	約4.40百萬港元	約0.5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利息	：	不適用	約10.00百萬港元	約0.55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即財務代理及付款代理) 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即股份過戶登記代理) 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有關第1批債券的代理協議，倘本公司拖欠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須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由到期日 (包括該日) 至實際付款日 (不包括該日) 有關逾期款項的利息，利率按每月2% 計算 (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有關利息應按已過去的實際天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累計。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7.44百萬港元用作贖回公司債券及償還相關利息。具體的現金部署用途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發行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的第1批債券 (已於2017年12月27日到期)，及償還其利息 (包括拖欠利息) 約15.34百萬港元；
- (b)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發行的第2批債券的利息約10.00百萬港元；及
- (c)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發行本金額為9百萬港元的個別債券，及償還利息約1.10百萬港元。

## (2)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預留約23.21百萬港元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衛浴潔具產品日常生產的營運現金、結算應付賣方的尚未償還款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12.39百萬元 (相當於約136.52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可用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將會是一項優點。

董事認為，供股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日後發展及債項。供股亦提供黃金機會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供股其他考慮因素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詳情如下：

延長第1批債券：

董事已與配售代理進行磋商，試圖延長第1批債券的到期日。不過，繼雙方提出多輪建議後，鑒於(i)延長到期日需要75%或以上債券持有人同意，且彼等認為債券持有人很可能否決延長到期日的建議；及(ii)董事可說服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尚餘時間過於緊張，配售代理最終否決延長到期日的可能性。

銀行借貸：

鑒於有關銀行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接洽兩家本公司目前在當中設有銀行賬戶的銀行，試圖獲取銀行借貸以贖回及償還第1批債券。不過，經各銀行之間進行多輪討論及各銀行審閱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後，彼等表示：(i)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營運附屬公司；(i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iii)本集團並無抵押香港之資產作為抵押品。最後，該兩家銀行否決授予本公司任何銀行借貸的可能性。並無進一步討論準確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亦與另一家本公司並無設有任何銀行賬戶的銀行進行討論，不過，由於其引述不熟悉本集團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獲此銀行的任何回應。

此外，鑒於中國的銀行熟悉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本公司已與有關銀行討論獲得銀行融資的可能性。不過，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本集團的遠期信用證經已用作為現有銀行貸款的抵押，有關銀行表示任何進一步貸款將難以獲取，而審批過程將很可能需時甚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其他正面回應。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進一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與一名配售代理進行磋商，而該配售代理建議發行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及年利率將介乎約18%至24%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須於每月結束時支付，而轉換價將約為每股0.15港元（將根據發行日期的現行市價作出調整）。

鑒於(i)可換股債券條款（尤其是所需高年利率約18%至24%）；(ii)可換股債券將招致利息開支及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將於轉換為普通股後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董事認為此建議並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已考慮發行公司債券。不過，鑒於配售代理所提供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利率已視為相當高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認為，由於任何發行公司債券（並無包含可換股債券當中的任何可轉換部分）的利率將可能會更高，發行公司債券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配售新股份： 董事亦已考慮配售新股份。不過，由於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此建議並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優先發售：

董事已考慮多項優先發售結構，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公開發售將不會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此外，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該等擬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無法於市場中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另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權酌情認購供股股份；(ii)並未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提高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iv)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來說是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以外的更好集資方法。

為釐定供股的現行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是有必要的；(ii)所需額外資金約196.11百萬港元；(iii)最近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供股；(iv)認購價須設定於對股份收市價折讓並為包銷商所接受之水平；(v)認購價不能訂於低於每股股份面值；(vi)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倘彼等並不悉數承購暫定配額）；及(vii)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所需額外資金約196.1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接洽八家潛在包銷商以確定彼等是否會願意參與建議供股及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其中兩家已拒絕參與，另外三家沒有作出任何回應，而本公司繼續與其餘三家（其中一家為包銷商）進行磋商，該三家包銷商願意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磋商有關建議供股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比率、認購價及包銷佣金。

於多輪討論中，本公司管理層與潛在包銷商討論及磋商了各項建議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認購比率的可能性及適用的認購價。經過多輪討論後發現：

- (a) 本公司錄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8.5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未經審核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6.6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49.6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經審核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1.63百萬元）；及
- (b) 參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3個月之歷史交易記錄，(1)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最高192,0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03%）至最低1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平均為7,159,9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56%）；及(2)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1100港元至0.2040港元，平均值為0.1520港元。鑒於成交不活躍，董事認為，認購價作出折讓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已回應本公司的潛在包銷商（包括包銷商）建議的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介乎約24.78%至最少40%，且佣金收費介乎2.5%至3.5%，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本公司進一步考慮各項認購比率以得出可獲得最接近本公司資金需要的所得款項（基於潛在包銷商所提供的建議認購價）的比率，並確定按記錄日期所持每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建議認購比率是最有利的認購比率，原因是(i)能夠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及(ii)較所考慮的其他可行認購比率產生的攤薄影響較少。此外，董事已盡最大努力與潛在包銷商磋商認購價。然而，概無潛在包銷商願意進一步調整建議認購價，彼等引用認購價較現價折讓少對潛在投資者來說並不吸引。經考慮(i)對非參與股東造成較大攤薄影響；(ii)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及(iii)所有潛在包銷商的佣金收費比較後，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提供的條款視為本公司獲得的最佳條款。

考慮到本集團所面對目前的金融及市場環境，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提供的條款是本公司所能夠獲得最有利的條款，而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及對供股項下的非參與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是無可避免及必要的。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倘股東不根據供股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66.67%。不過，董事認為，有關最大攤薄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但(ii)概無獨立股東將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此與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形式代表的經濟利益完全不符。本公司在釐定供股條款時已考慮供股的攤薄效應，但鑒於本公司在目前情況下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方式有限／較少，並增加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激勵，因此儘管存在潛在的攤薄影響，而有關影響是無可避免和必要的，董事認為當前的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2018年4月6日（星期五）起生效。概無向股東發出新股票。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作有效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130港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0.0943港元。根據該理論除權價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772港元。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可用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預期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即股份在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於1,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5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視情況而定）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載列及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555,236,440股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之價格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的不少於2,555,236,4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58,136,440股供股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及林英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